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9:15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志明先生。

6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,959,2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292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,379,6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185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579,6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33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

次会议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875,730	99.9337%	50,657	0.0402%	32,910	0.0261%
中小股东	5,496,128	98.5023%	50,657	0.9079%	32,910	0.5898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875,730	99.9337%	50,657	0.0402%	32,910	0.0261%
中小股东	5,496,128	98.5023%	50,657	0.9079%	32,910	0.5898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875,730	99.9337%	48,657	0.0386%	34,910	0.0277%
中小股东	5,496,128	98.5023%	48,657	0.8720%	34,910	0.6257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与会全体股东	125,873,930	99.9322%	53,157	0.0422%	32,210	0.0256%
中小股东	5,494,328	98.4700%	53,157	0.9527%	32,210	0.5773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885,930	99.9418%	46,137	0.0366%	27,230	0.0216%
中小股东	5,506,328	98.6851%	46,137	0.8269%	27,230	0.4880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591,520	99.7080%	333,597	0.2648%	34,180	0.0271%
中小股东	5,211,918	93.4087%	333,597	5.9788%	34,180	0.6126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586,160	99.9384%	49,787	0.0396%	27,600	0.0220%
中小股东	5,502,308	98.6131%	49,787	0.8923%	27,600	0.4947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成宓雯、张熙子

3.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